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韦良中：本院受理原告姚永能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9民初380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民事裁定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